

广东海洋大学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

为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和学生学习方式改革，加大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力度、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基于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广东海洋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校教务〔2024〕70号），结合学院本科教育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 工作机构

成立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和专家审核小组。遴选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推免生遴选工作的组织动员、资格审查、综合成绩评定等工作，专家审核小组主要负责学生所提交成果的审核答辩工作。

（一）遴选工作小组

组 长：周荣伟、陈扬枝

副 组 长：郑海明

成 员：陈祯、姜良朋、丁宏钰、唐万和、张明康

工作人员：代宁、韩昆阳、陈银怡

（二）专家审核小组

组 长：陈扬枝

副 组 长：郑海明

组 员：陈祯、姜良朋、丁宏钰、王少雷、张明康

工作人员：代宁、韩昆阳、陈银怡

二. 推免范围与名额分配

1.推荐范围：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

2.名额分配：根据学校划至学院的名额，进行统筹分配。原则上先按照每个专业分配1个名额，多余的名额由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一流专业建设、硕士点专业

建设和学生综合评分等讨论决定最后推荐名额。

三. 资格条件

资格条件与学校要求一致，不另行设定。基本条件按照非英语专业、非艺术体育类学生条件实施。

(一) 基本条件

申请推免生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良，必修及限选课程无不及格、缺考或取消考试资格记录；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学院各本科专业均为非艺术体育类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00。
3.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4. 具有较高的外语应用能力和水平。学院各本科专业均为非英语专业、非艺术体育类学生，以英语作为公共外语的，大学英语四级笔试成绩达到 480 分（710 分制）及以上，或六级笔试成绩达到 425 分（710 分制）及以上；以英语以外的其他语种作为公共外语的，外语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3.50 及以上。托福成绩 85 分或雅思成绩 6.5 及以上，亦可认为达到外语水平要求。

四. 综合成绩评定

(一) 成绩组成

综合成绩由课程成绩、创新创业成绩和思想道德及操行表现成绩组成，各单项成绩满分为 100 分。

综合成绩的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绩 = 课程成绩 × 80% + 创新创业成绩 × 10% + 思想道德及操行表现成绩 × 10%。

学院根据学生综合成绩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推荐名单(以上计算均保留两位小数)。综合成绩相同时,课程成绩高的优先选拔。

(二) 分项成绩计算方法

1.课程成绩

课程成绩是指学生在校期间所修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即以学生成绩单中显示的平均学分绩点为准(课程绩点按第一次考核成绩计算),换算为相应分数,作为学生的课程成绩,具体对应关系按《广东海洋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2.创新创业成绩

创新创业成绩由与学业相关且以广东海洋大学或广东海洋大学阳江校区为第一单位的课外学术科技竞赛、发表论著和专利三类成绩组成(各类只取一项代表作,报名前必须获得,录用通知无效)。

(1) 课外学术科技竞赛:该项分为Ⅰ、Ⅱ、Ⅲ类,Ⅰ类仅限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Ⅱ类竞赛仅限“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Ⅲ类仅限《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广东省本科高校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以及学院认为有重要影响的其他竞赛项目(2025年学院竞赛清单为:广东省CAD机械设计职业技能竞赛、中国智能机器人格斗及竞技大赛、全国应用型人才综合技能大赛、“中国电机工程学会杯”全国大学生电工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高电压与等离子体科技创新竞赛)。

Ⅰ类:奖项完成者中排名第一的学生加分标准如下:

级别	最高等级奖	第二等级奖	第三等级奖	第四等级奖
国家级	100	80	60	40
省级	40	25	15	10
市(校)级	15	10	6	4

Ⅱ类:奖项完成者中排名第一的学生加分标准如下:

级别	最高等级奖	第二等级奖	第三等级奖	第四等级奖
国家级	40	25	15	10
省级	25	15	10	6
市(校)级	10	6	4	2

Ⅲ类：奖项完成者中排名第一的学生加分标准如下：

级别	最高等级奖	第二等级奖	第三等级奖	第四等级奖
国家级	20	12	7	5
省级	12	7	5	3
市（校）级	5	3	2	1

各类奖项完成者中排名第二至第五的学生分数分别=排名第一分数×0.6、0.5、0.4、0.3。同一项目获不同级别奖励，不重复计分。

(2) 发表论著：作者排名第一，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专著或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如在 SCI、EI 等权威期刊发表文章）的计 50 分/人/篇，在其他出版社出版专著或发表较高水平学术论文（如在 CSCD（含扩展版）、北大核心等核心期刊发表文章）的计 30 分/人/篇，发表一般水平学术论文（出版周期为旬刊、周刊及以下的刊物不计分）计 10 分/人/篇。在国家重要报纸上发表学术性和评论性文章的计 30 分/人/篇。作者排名第二、第三的得分依次为排名第一的三分之一、六分之一。

(3) 专利：以第一完成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计 50 分，授权实用新型专利计 15 分，计算机软件登记著作权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计 5 分。排名第二、第三的得分依次为排名第一的三分之一、六分之一。

以上创新创业成果未提及的获奖等次及排名均不计分。

3. 思想道德及操行表现成绩

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该项成绩基础分为 60 分。参军入伍后退役学生参加推免生选拔者，获市级及以上“见义勇为”奖项者，被授予“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省级及以上“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学生骨干”）荣誉称号者，可分别加 20 分。参加志愿服务的，志愿服务时长在 100 小时以上加 2 分，300 小时以上加 4 分(志愿服务时长以志愿平台统计数据为准)。

五. 遴选工作程序

1.组织动员。各系（教研室）根据《广东海洋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文件和相关通知精神要求，本着学生自愿原则，组织和动员符合条件的学生报名参与推免。

2.候选名额确定。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校分配的推免生名额按 1:2 原则确定学院候选名额，并由学院办公室及时向学生公布。

3.学生报名。申请人填写《广东海洋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目录），在规定时间内交到学院办公室。佐证材料包括：

- (1) 符合基本条件的证明材料：在校期间前 3 学年成绩单，外语水平证明等；
- (2) 代表性创新创业成绩证明材料：课外学术科技竞赛获奖证书，发表论著的证明材料（其中论文应包括封面、目录和正文），专利证书等；

4.材料初审。学院办公室与学工组对《广东海洋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及佐证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将符合基本条件学生名单及材料转交给教学系（教研室）主任。

5.教学系推荐候选人。教学系（教研室）根据文件要求，确认符合基本条件的学生名单，报给专家审核小组。

6.学院审核答辩。专家审核小组根据学校文件及本实施细则，负责对申请推免的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材料审核鉴定和综合评定。

学生业绩成果强调真实性，确实主要由本人获得，杜绝挂名造假等现象，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综合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对学生的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严格审核认定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

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在推免系统和本单位网站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综合成绩计算体系。

7.学院遴选。遴选工作小组对候选人申报材料进行审议，确定推荐人选名单。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顺序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候选人中确定推荐名单。综合成绩相同时，课程成绩高者优先推荐。

8.公示。学院遴选工作小组根据资格审查和综合评定情况，原则上按分配名额的 1.2 倍确定推免生名单并予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各项成绩及备选顺序，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推免生初选名单、《申请表》、学生前三学年成绩单、获奖证明材料等于规定日期前报送教学科研部。公示期间如有异议，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复议。

六、其它事项

1.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学生，研究生升学政策按《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粤教工委〔2019〕5号）执行。

2.推免生资格只在当年度申请攻读研究生有效。学生在获得推免生资格后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研究生招生单位申请免试攻读研究生，不申请或者申请不成功，则当次推免生资格失效。

3.已获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正式入学前无论任何原因受到处分（无论处分解除与否），或不能正常毕业、不能取得学士学位，或因病需休学者，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4.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应当取消推免资格，已入学的，应当取消学籍，并由推荐高校所在地的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未严格履行工作职责，违反推免招生政策规定的，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5.学院推免工作实行回避制度，按照《广东海洋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回避制度实施细则》执行。

6.推免生工作咨询与申诉机构为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处理意见有异议者,可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反映。对学校推免生遴选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申诉。

7.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学校相关文件和最新通知精神执行。



郑泊明